

射阳县农业农村局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

采
购
合
同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包一（服务）

项目名称：射阳县农业农村局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924-XYGS-G2025-0005

甲方：射阳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采购编号为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射阳县农业农村局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本合同书；
- (2) 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4) 中标通知书；
-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6)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7) 其他合同技术附件。

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服务范围：包括 6 个村居，盘东、盘西、新华、中华、宏大、新沃，约 5526 户。

3、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摸底调查和资料收集、信息核对、实测指界、补充测绘、数据修改入库、制定延包方案、延包数据处理、公示培训、合同签订（含网签业务指导培训、网签系统维护、网签相关材料收集及业务数据处理等）、资料输出打印、数据汇交、档案整理等工作。

4、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截止 2026 年 5 月 30 日完成，服务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底（开始时间以具体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及进度根据射阳县农业农村局实际工作进度安排实施。（具体时间以省、市、县三级实际工作

进度要求为准。)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履行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乙方中标价为：需要现场实测的单价 213.2 元/户；不需要现场实测的单价 24.6 元/户；)

2、本合同金额包括为完成本项目，但不仅限于从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收集、外出考察调研、方案汇报、组织专家论证、相关部门审查、报批、验收及其相关服务的总费用，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各类方案评审费（含专家劳务费、会议组织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3、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

(2) 尾款（分两次支付）

支付时间：第 1 次在项目验收通过（服务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比例：合同金额（扣除处罚金额）的 60%；

第 2 次在项目验收通过（服务结束并经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10%。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上述付款不计利息。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或不合格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与工程预付款等额的保函。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账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2) 结算方式：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方式：结算总价=需要现场实测的单价 260 元/户*（1-18 %）+不需要现场实测的单价 30 元/户*（1-18 %）。

注：具体户以实际户数为准。

三、成果要求

1. 成果形式类型：包括数据、文字、图件、表格、视频等形式。

2. 成果交付：乙方完成所有成果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项目评审（评审费由乙方支付），按评审意见修改后提交最终成果；项目截止 2026 年 5 月 30 日完成，服务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底，具体实施内容及进度根据射阳县农业农村局实际工作进度安排实施。

（1）数据成果要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数据库、测量数据、元数据、调查成果的电子数据。

（2）文字报告成果要求：

- 1) 盘湾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2) 技术设计书；
- 3) 纠纷调解协议书；
- 4) 检查报告；
- 5) 申请书；
- 6) 委托书；
- 7) 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材料；
- 8) 盘湾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技术方案；
- 9) 盘湾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工作报告；
- 10) 盘湾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技术总结报告。

（3）图件、表格成果要求：登记簿、工作底图、调查草图、地块分布图、地块示意图、地籍图等图件；农村土地承包台账、二轮延包合同、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调查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承包合同等表格成果。确保以上图件、表格准确无误，按照要求份数进行打印。

（4）视频成果要求：二轮延包实施过程中的重要细节，成员会议、成员委托等，形成一村一档，以镇为单位形成存储介质。

（5）安全生产要求：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需确保射阳县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权二轮到期延包 30 年数据的安全和生产人员的人身安全。

1) 数据安全: 供应商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保密制度; 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 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 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 各种档案文件, 不得丢失、泄密、损坏; 项目要求数据建库工作全程在符合保密要求的环境下进行。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不能留有承包地块数据、自然资源数据的任何复制产品。

2) 人身安全: 做好安全生产条件评估和人身安全培训, 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 在工作期间, 应避免和农民群众发生冲突, 遇到矛盾纠纷及时和延包工作小组联系;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轮到期延包 30 年数据具备较高的保密性, 要求供应商加强对实施人员安全意识的培养。

3) 网络安全性: 网络安全包括物理的和逻辑的网络安全。要求供应商在实施的过程中, 所使用的终端设备不能连接到外部网络, 以免数据被非法修改和复制。

(6) 人员安排要求

1) 中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组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在职员工,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本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必须全程专职在岗 (审核公示环节盘湾镇不少于 3 人驻场, 驻场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要求确保每村每周至少有 2 天驻村服务; 网签技术指导环节在盘湾镇不少于 3 人驻场, 驻场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要求确保每村每周至少有 2 天驻村服务), 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或兼任其他项目职务。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 须经所在镇区同意并报县农业农村确认。变更后的人员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2) 无论因何原因项目负责人易人, 发包人有权处罚 3 万元以内罚金;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团队其他成员无论因何原因易人, 发包人有权处罚 1 万元以内罚金。如有特殊情况, 须经双方协商。

3) 工作期间, 中标单位应打足工作时间, 配足工作人员, 如果因此延误工作进度, 甲方有权扣款处罚。

4) 主要管理人员离开工程所在地应书面请假, 并由本人签字。项目负责人离开 2 天以内 (含 2 天) 报监理人批准, 报县镇核备; 2 天以上报监理人转

5) 需中标单位出席的工作例会等会议, 必须按照会议要求的出席人员参会。

6) 工作方面：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政策要求执行，按时保质保量通过上级验收。若无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扣款处罚。

(7) 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严格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确认合格，供应商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按照通过最终成果检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措施应全面、具体、安全、合理、切实可行、责任明确。

3) 供应商需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协助采购人完成其他需要供应商配合的服务。

4)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完成以后，如采购人有需要供应商配合的服务，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协助采购人完善项目内容。

5) 此项目要求提供多样化技术支持服务，处理出现的各种问题，以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二轮延包完成后质保期延长至 2028 年，质保期内成果存在任何问题或上级部门制定新的成果提交要求，供应商均需按要求对成果进行更新或整改。服务期和质保期内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一般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 4 小时内、重大售后问题时间控制住 8 小时内。在客户工作需要技术支持情况下，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24 小时。

6) 其它要求。供应商做出的各种方案应细化到具体环节，充分考虑到射阳县二轮延包工作的各个环节，包括时间进度、所需的资源和负责实施方案的人员，同时当顾及短期和长期的需要；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条件，考虑选用适宜的、成本效益高的最佳可行技术。

(8) 质量要求

项目成果需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标准和农业农村部要求，并根据要求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供应商应确保其合同内容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

四、履约保证金

1、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投标人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3.362 万元，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投标人（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可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缴纳 1.681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具体操作流程请按射财库【2021】17 号文和射财库【2021】20 号文执行。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②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③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④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⑤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⑥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

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确保其为履行服务所指派的人员充足和合格，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经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整其所指派人员。若甲方书面证明认为乙方所指派人员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乙方项目人员：乙方项目团队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人员，项目团队人员变更需要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许可后方可进行。

3、乙方应当根据指定一名联系人，授权其代表乙方处理与本合同中的服务有关的事项。

4、甲方可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发出项目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整改计划，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

5、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6、甲方有义务按时组织验收交付。

7、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六、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

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方提交二份备存。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项目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工作程序	服务内容	具体工作描述	单位
1	资料收集	村级摸底调查	收集作业区域范围内行政划分、行政区划名称、最新的行政区划代码、最新的影像图和既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汇交库，村各类调查表、统计表等。	组
2	摸底核实	村级摸底调查	对于没有异议的农户按照原确权数据，有异议的农户对照 1998 年二轮承包数据、2001 年教师复量数据、原确权数据，整理出摸底基础数据，并以村组为单位出具电子版摸底表（承包方调查表及按组汇总表），培训并指导村组工作人员开展二轮到期延包摸底调查。	组
3	信息核对	确认信息分类处理	根据摸底调查情况，做好直接输出成果、内业图形属性修改后输出成果、需外业实测重新确权或增本确权三种类型的数据梳理和信息核对工作。	亩
4	实测指界	补充测绘调查	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室内判图法、野外调绘法、现场实测法等多种指界方法在调查底图上画出地块，填写预编码，同时在相关统计表中填写对应于图上的预编码及土地利用类型，等级，备注等其他信息。	亩
5	制定方案	提供数据支持	根据摸底后的数据，向盘湾镇提供制定二轮到期延包方案的数据支撑。	村
6	开展调查	二轮到期延包测绘调查	根据摸底情况汇总统计需调查测绘的地块信息，安排外业补充测绘，并按原确权要求处理相关测绘数据。	亩
		二轮到期延包数据处理	结合摸底数据、二轮到期延包测绘数据、二轮到期延包方案处理最终二轮到期延包数据，并以村为单位制作成质检无错误的汇交包，上传到网签系统；指导并培训其他合作单位处理二轮到期延包数据，统一工作方法及数据成果标准。	村
7	数据修改入库	二轮到期延包数据处理	根据外业指界、实测情况，进行内业图形修改、属性修改，将外业填写的统计表中的编号及其他信息填写到数据表中，并以地块编码为连接字段，将地块名称，权利人名称，合同面积，地类，等级等属性进行关联，将调查的地块与户籍信息关联挂接，补全界址点，界址线信息，建立形成完整的数据库。	村

			由成交供应商完成录入承包合同平台工作。	
8	资料输出打印	二轮到期延包数据处理	根据最终的数据库成果，从系统中输出登记簿、承包方调查表、公示结果归户表、承包合同、地块示意图等图件表格成果，并按照要求份数进行打印。	村
9	审核公示	公示培训及现场驻点技术服务	培训、指导并协助村组顺利开展二轮到期延包公示工作，在公示过程中若有信息变动的，在网签系统完善并修改相关内容（在盘湾镇不少于 3 人驻场，驻场时间不少于 2 个月，要求确保每村每周至少有 2 天驻村服务）。	镇
10	签订合同	网签技术指导	网签驻场技术服务（在盘湾镇不少于 3 人驻场，驻场时间不少于 1 个月，要求确保每村每周至少有 2 天驻村服务）；每半个月向镇、县级汇总上报网签工作进度。	镇
		系统培训服务	提供本采购包内镇、村、组相关工作人员针对平台的使用培训（集中培训不少于 2 次）。	
11	完善证书	数据共享支持	提供完整二轮到期延包成果数据交予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协助甲方参与数据移交共享工作。	项
12	资料归档	档案整理数字化	按照档案管理及据部、省两级要求，整理二轮到期延包档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整理打印、签章图制作、归户表制作等）	户
13	资料归档汇交	档案整理	纸质材料成果档案，以镇、村、户为单位，成交供应商分别整理装袋提交甲方；电子档成果数据（包括测绘数据库、失量图、承包方和发包方信息等），成交供应商完成数据库合并，汇交甲方，并负责技术服务，无条件移交给盘湾镇，达到档案部门入馆要求。	户